

# 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文件

厦民宗〔2021〕17号

## 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关于 修订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处室：

现将修订后的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权责清单

项目名称	子项名称	类别（必填）	设定依据	实施部门	行使层级（必填）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固定处所）设立审批	行政许可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p> <p>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寺观教堂）设立初审	行政许可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p> <p>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p>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固定处所）扩建、异地重建审批	行政许可	<p>1.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p> <p>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p> <p>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p>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审批	宗教活动场所（寺观教堂）扩建、异地重建初审	行政许可	<p>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二十一条 筹备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由宗教团体向拟设立的宗教活动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30日内提出审核意见，报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县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对申请设立其他固定宗教活动处所的，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对申请设立寺观教堂的，提出审核意见，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收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 宗教活动场所的设立申请获批准后，方可办理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筹建事项。</p> <p>2.《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宗教活动场所扩建、异地重建的，应当按照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在宗教活动场所（固定处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审批	行政许可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p>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审批	在宗教活动场所（寺观教堂）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改变现有布局和功能）初审	行政许可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在宗教活动场所内改建或者新建建筑物，应当经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批准后，依法办理规划、建设等手续。</p>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审批	行政许可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十八条 宗教团体和寺院、宫观、清真寺、教堂（以下称寺观教堂）开展培养宗教教职人员、学习时间超过3个月以上的宗教教育培训，应当报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审批	宗教团体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捐赠（超过十万元）审批	行政许可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不得接受境外组织和个人附带条件的捐赠，接受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的，应当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审批。</p>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p> <p>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行超过宗教活动场所容纳规模的大型宗教活动，或者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大型宗教活动，应当由主办的宗教团体、寺观教堂在拟举行日的30日前，向大型宗教活动举办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提出申请。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日内，在征求本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意见后，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作出批准决定的，由批准机关向省级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p>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审核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的审核	行政确认	<p>《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民委、公安部令 第2号）</p> <p>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民族成份，按照下列程序办理：</p> <p>（一）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提出申请；</p> <p>（二）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对变更申请提出初审意见，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退回，并书面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对符合条件的申请，自受理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对于十个工作日内不能提出初审意见的，经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p> <p>（三）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申请之日起的十个工作日内，出具书面审批意见，并反馈给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p> <p>（四）县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应当在收到审批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意见告知申请人。审批同意的，并将审批意见、公民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抄送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p> <p>（五）公安部门应当依据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严格按照公民户籍主项信息变更的管理程序，在十五个工作日内办理公民民族成份变更登记</p>	民族工作处	市级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查及年度检查的初审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前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p>1.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p> <p>第七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九条第一款 申请成立社会团体，应当经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由发起人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登记。</p>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民族工作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查及年度检查的初审	民族宗教团体变更前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p>1.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p> <p>第七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p> <p>2.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p> <p>第十八条第一款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民族工作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查及年度检查的初审	民族宗教团体注销前审查	其他行政权力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 第七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十九条 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一）完成社会团体章程规定的宗旨的；（二）自行解散的；（三）分立、合并的；（四）由于其他原因终止的。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民族工作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民族宗教团体成立、变更、注销前审查及年度检查的初审	民族宗教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1.《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 第七条第一款 宗教团体的成立、变更和注销，应当依照国家社会团体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登记。 2.《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民族工作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任职备案	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兼任或跨省的）担任或者离任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 第三十七条 宗教教职人员担任或者离任宗教活动场所主要教职，经本宗教的宗教团体同意后，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宗教教职人员备案	其他行政权力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宗教教职人员经宗教团体认定，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备案，可以从事宗教教务活动。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宗教活动的处罚	1.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宗教活动的处罚	2. 干扰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正常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强制公民信仰宗教或者不信仰宗教，或者干扰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正常的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的处罚</p>	<p>1.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三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p>	<p>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p>	<p>市级</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等的处罚</p>	<p>2.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三条 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或者利用宗教进行危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恐怖活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妨害社会管理秩序，侵犯公私财产等违法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所有前款行为，情节严重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进行整顿，拒不接受整顿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p>	<p>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p>	<p>市级</p>
<p>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p>	<p>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四条 第二款 擅自举行大型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大型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p>	<p>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p>	<p>市级</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的处罚</p>	<p>1.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p>	<p>市级</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的处罚</p>	<p>2. 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686号）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p>	<p>市级</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的处罚</p>	<p>3. 宗教活动场所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p>	<p>市级</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的处罚</p>	<p>4. 宗教活动场所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p>	<p>市级</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的处罚</p>	<p>5.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较重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情节严重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 改组管理组织, 限期整改, 拒不整改的, 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予以没收:</p> <p>(一)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p> <p>(二) 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p> <p>(三)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p> <p>(四)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p> <p>(五)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 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p> <p>(七)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p> <p>(八) 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p>	<p>市级</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的处罚</p>	<p>6.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 情节较重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情节严重的, 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 改组管理组织, 限期整改, 拒不整改的, 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 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 予以没收:</p> <p>(一) 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p> <p>(二) 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p> <p>(三)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 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p> <p>(四) 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 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p> <p>(五) 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六) 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 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p> <p>(七)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p> <p>(八) 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p>	<p>市级</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的处罚</p>	<p>7.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p>	<p>市级</p>
<p>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等的处罚</p>	<p>8.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拒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六十五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或者批准设立机关责令停止日常活动，改组管理组织，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依法吊销其登记证书或者设立许可；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p>（一）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或者备案手续的； （二）宗教院校违反培养目标、办学章程和课程设置要求的； （三）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未建立有关管理制度或者管理制度不符合要求的； （四）宗教活动场所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将用于宗教活动的房屋、构筑物及其附属的宗教教职人员生活用房转让、抵押或者作为实物投资的； （五）宗教活动场所内发生重大事故、重大事件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六）违反本条例第五条规定，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七）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八）拒不接受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p>	<p>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p>	<p>市级</p>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宗教事务条例》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p> <p>第六十六条 临时活动地点的活动违反本条例相关规定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活动，撤销该临时活动地点；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予以没收。</p>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等的处罚	1.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p> <p>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等的处罚	2. 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p> <p>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等的处罚	3. 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p> <p>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等的处罚	4.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p> <p>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等的处罚	5. 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接受宗教性捐赠的处罚	行政处罚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p> <p>第六十九条 擅自设立宗教活动场所的，宗教活动场所已被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书仍然进行宗教活动的，或者擅自设立宗教院校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取缔，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p> <p>非宗教团体、非宗教院校、非宗教活动场所、非指定的临时活动地点组织、举行宗教活动，接受宗教性捐赠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建设、教育、文化、旅游、文物等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无法确定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处罚	1.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七十条第一款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处罚	2. 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七十条第一款 擅自组织公民出境参加宗教方面的培训、会议、朝觐等活动的，或者擅自开展宗教教育培训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七十一条 为违法宗教活动提供条件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并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房屋、构筑物的，由规划、建设等部门依法处理；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或者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1. 违反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宗教一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违反《宗教事务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或者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2.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修建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国土、规划、建设、旅游等部门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拆除，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并处造像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投资、承包经营宗教活动场所或者大型露天宗教造像的，由宗教事务部门会同工商、规划、建设等部门责令改正，并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构吊销该宗教活动场所的登记证书，并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宗教一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p>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等的处罚</p>	<p>1. 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p>	<p>市级</p>
<p>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等的处罚</p>	<p>2. 宗教教职人员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p>	<p>市级</p>

<p>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等的处罚</p>	<p>3. 宗教教职人员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p>	<p>市级</p>
<p>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等的处罚</p>	<p>4. 宗教教职人员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处罚</p>	<p>行政处罚</p>	<p>《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p>	<p>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p>	<p>市级</p>

宗教教职人员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等的处罚	5. 宗教教职人员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七十三条 宗教教职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宗教事务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节严重的，由宗教事务部门建议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暂停其主持教务活动或者取消其宗教教职人员身份，并追究有关宗教团体、宗教院校或者宗教活动场所负责人的责任；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宣扬、支持、资助宗教极端主义，破坏民族团结、分裂国家和进行恐怖活动或者参与相关活动的； （二）受境外势力支配，擅自接受境外宗教团体或者机构委任教职，以及其他违背宗教的独立自主自办原则的； （三）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接受境内外捐赠的； （四）组织、主持未经批准的在宗教活动场所外举行的宗教活动的； （五）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七十四条 假冒宗教教职人员进行宗教活动或者骗取钱财等违法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宗教活动场所内部管理的监督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内部管理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二十六条 宗教活动场所应当加强内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建立健全人员、财务、资产、会计、治安、消防、文物保护、卫生防疫等管理制度，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监督、检查。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项目变更情况的监督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登记项目变更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宗教事务条例》（国务院令第686号） 第二十七条 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宗教活动场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情况，建立和执行场所管理制度情况，登记项目变更情况，以及宗教活动和涉外活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接受宗教事务部门的监督检查。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宗教活动场所设立审批和登记办法》（2005年国家宗教事务局令第2号） 第七条第二款 设立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对筹备设立的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全市性宗教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履行职能的监督检查	全市性宗教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检查	1.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25日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五条 业务主管单位履行下列监督管理职责： （一）负责社会团体成立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二）监督、指导社会团体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依据其章程开展活动； （三）负责社会团体年度检查的初审； （四）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部门查处社会团体的违法行为； （五）会同有关机关指导社会团体的清算事宜。 2.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2019年11月20日国家宗教局令第13号） 第二十五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履行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宗教团体的下列事务进行指导和管理： （一）负责宗教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章程核准前的业务审查，负责宗教团体年度工作报告的审查，会同有关机关指导宗教团体的注销登记清算事宜； （二）监督、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履行职能，对宗教团体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团体章程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三）对宗教团体依法向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审批的事项进行审批、监督和管理； （四）监督、指导宗教团体根据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指导和管理的事项。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p>全市性宗教团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自身建设的监督检查</p>	<p>全市性宗教团体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自身建设的监督</p>	<p>行政监督检查</p>	<p>《宗教团体管理办法》（2019年11月20日国家宗教局令第13号） 第二十五条 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应当履行业务主管单位的职责，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对宗教团体的下列事务进行指导和管理： （一）负责宗教团体设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章程核准前的业务审查，负责宗教团体年度工作报告的审查，会同有关机关指导宗教团体的注销登记清算事宜； （二）监督、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履行职能，对宗教团体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本团体章程的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三）对宗教团体依法向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申请审批的事项进行审批、监督和管理； （四）监督、指导宗教团体根据宪法、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加强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和制度建设；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指导和管理的事项。</p>	<p>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p>	<p>市级</p>
<p>组织民族、宗教政策理论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以及难点、热点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p>	<p>组织民族、宗教政策理论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以及难点、热点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p>	<p>其他权责事项</p>	<p>《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7号） 二、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组织民族、宗教政策理论和民族、宗教工作重大问题以及难点、热点问题的调查研究，提出有关政策建议。</p>	<p>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民族工作处 政策法规处</p>	<p>市级</p>
<p>草拟民族、宗教政策的实施意见及相关规范性文件</p>	<p>草拟民族、宗教政策的实施意见及相关规范性文件</p>	<p>其他权责事项</p>	<p>《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7号） 二、主要职责 （二）拟订民族、宗教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具体政策，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对全市政府系统民族、宗教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谐，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合法权益。</p>	<p>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民族工作处 政策法规处</p>	<p>市级</p>

组织、指导开展民族、宗教方面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组织、指导开展民族、宗教方面法制宣传教育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7号） 二、主要职责 （二）拟订民族、宗教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具体政策，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对全市政府系统民族、宗教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谐，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合法权益。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民族工作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执行	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执行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7号） 二、主要职责 （二）拟订民族、宗教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具体政策，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对全市政府系统民族、宗教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谐，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合法权益。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民族工作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	协调处理民族、宗教关系中的重大事项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7号） 二、主要职责 （二）拟订民族、宗教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有关民族、宗教工作的具体政策，组织、指导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的宣传教育工作，负责对全市政府系统民族、宗教工作的业务指导；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民族、宗教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的贯彻执行，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促进民族和睦、宗教和谐，保障和维护少数民族、宗教界合法权益。	办公室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民族工作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协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	协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7号） 二、主要职责 （三）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协调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	民族工作处	市级
协调完善城市民族工作配套设施	协调完善城市民族工作配套设施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7号） 二、主要职责 （四）研究分析民族工作方面的问题并提出政策措施建议，协调完善城市民族工作配套设施，联系民族社区，协调联系对口帮扶民族地区相关事宜，协调、配合有关部门处理相关事宜。	民族工作处	市级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依法管理宗教事务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7号） 二、主要职责 （五）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处理宗教事务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指导和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处理宗教事务重大问题	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处理宗教事务重大问题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7号） 二、主要职责 （五）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处理宗教事务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指导和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市级
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协同有关部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协同有关部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7号） 二、主要职责 （五）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处理宗教事务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指导和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
指导宗教界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	指导宗教界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7号） 二、主要职责 （五）依法管理宗教事务，依法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指导各区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能、处理宗教事务重大事件，防范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指导和帮助宗教界开展对外及对港澳台地区的宗教交往活动。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市级
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加强自身建设	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加强自身建设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7号） 二、主要职责 （六）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规开展活动，加强自身建设，培养、培训宗教教职人员，办好宗教院校，引导宗教界开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各项活动，发挥宗教界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市级

引导宗教界开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各项活动，发挥宗教界的积极作用	引导宗教界开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各项活动，发挥宗教界的积极作用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7号） 二、主要职责 （六）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开展活动，加强自身建设，培养、培训宗教教职人员，办好宗教院校，引导宗教界开展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的各项活动，发挥宗教界和信教群众在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方面的积极作用。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市级
对涉及民间信仰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指导各区做好民间信仰管理工作	对涉及民间信仰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指导各区做好民间信仰管理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7号） 二、主要职责 （七）依法依章管理民间信仰活动及场所，对涉及民间信仰的重大问题进行调研并提出建议，协助各区政府及时处理民间信仰方面的重大问题，指导基层民族宗教事务部门做好民间信仰活动的管理工作。	民族工作处 （民间信仰工作处）	市级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工作	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工作	其他权责事项	《厦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厦门市民族与宗教事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厦府办〔2012〕7号） 二、主要职责 （八）负责联系少数民族干部和宗教界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选拔和使用工作	民族工作处 办公室	市级
全市性宗教团体人员调整	全市性宗教团体人员调整	其他权责事项	1. 《宗教团体管理办法》（2019年11月20日国家宗教局令第13号） 第二十六条 宗教团体的下列事项，应当报其业务主管单位审核同意： （一）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批的事项； （二）调整本团体会长（主席、主任）、副会长（副主席、副主任）、秘书长（总干事）和办事机构以及办事机构负责人，聘请名誉会长（主席、主任）； （三）举办重大会议、活动、培训以及开展对外交流活动； （四）开展活动拟冠以人民政府宗教事务部门作为支持单位、主办单位； （五）接受国（境）外组织或者个人捐赠宗教书刊、音像制品或者捐赠金额超过10万元； （六）其他应当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核的事项。	宗教一处 宗教二处 政策法规处	市级